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048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1）第000048号
客户名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3-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炳勤 （CPA: 370900010008）
陈涛 （CPA: 370100011179）



0105312021031106520174
报告文号：和信专字（2021）第000048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048 号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工程管理、营销管理和涉及公司各项工作的运营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成本管理、营销管理和运营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项 目 \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净利润	错报 < 净利润的 3%	净利润的 3% ≤ 错报 < 净利润的 5%	错报 ≥ 净利润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 2) 发现管理层已经或涉嫌舞弊；
- 3) 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 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5) 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 3) 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或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等级情况：

项 目 \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营业收入的 0.5% ≤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资产总额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 < 净利润的 3%	净利润的 3% ≤ 损失金额 < 净利润的 5%	损失金额 ≥ 净利润的 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 2) 直接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等事故；
- 4) 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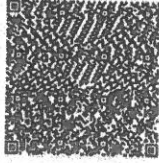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4月23日至2033年04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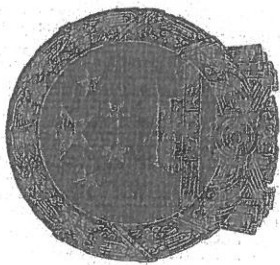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37010001

执业证书编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0-07-29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炳勤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5-04-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280165040221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9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月 日
 /m /d

40



姓名 **陈涛**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233019870102467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372330198701024678
陈涛
1987-01-02

证书编号: **3701000111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6年03月10日